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永康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永康市看守所蔬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临[2024]2068号-CJCG2406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永康市看守所蔬菜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配送内容包括：大米、肉禽类、蔬菜、蛋鱼虾、豆制品、大豆油及调料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[2020]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授权代表签名： 

投标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4日